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2 月 14 日

豪奪不成，又想巧取？公保請領方式變變變 全教總譴責政府資訊混亂，要求公保給付於退休時就可領取

自年改會公布官版年改備選方案以來，相關資訊紛亂不已，加上官方說法前後不一，以致人心惶惶。

以公保養老給付為例，政府原規劃現職人員在改革上路後僅能領取年金，並且要計入月退休所得，經全教總抗議此舉將使公保養老一次給付憑空消失後，銓敘部、教育部才又同意，現職公教人員退休時若不選擇年金給付，仍可擇領一次養老給付。

沒想到，解決了一個問題後，官方又製造出新的問題，根據銓敘部 2017/2/10 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（草案）簡報，公保養老一次性給付之請領年齡，自民國 107 年開始將逐年遞增，到民國 112 年退休之公教人員，都必須等到 65 歲才能領取公保養老一次性給付。

銓敘部方案一公布，引起廣大基層公教人員強烈反彈，批評政府對現職公教人員過於苛刻，全教總堅決反對公保請領年齡大幅迅速延後，要求政府調整方案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公保並無財務危機，根本不該成為此次年改的重點：眾所周知，年金改革主要是想改善公教退撫與勞工保險嚴峻的財務壓力，比起來，公保並無財務危機，根本不該成為此次年改的重點。

二、公保年金化是為了壓低公教人員月退休所得：政府一方面宣傳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，因此必須進行年金改革，但一方面卻又在此刻將公保年金化，且併計入退休所得，很明顯是想藉此墊高替代率後再來大砍公教人員，公保年金化的動機不是出於保障老年經濟安全。

三、公保年金領取年齡甚至比勞保嚴苛：目前勞保老年給付，只要在同一投保單位年資合計滿 25 年就可申請一次給付，至於年金給付從 107 年調高為 61 歲，其後每 2 年調高 1 歲，至 115 年調高為 65 歲；比起來，公保延後請領的速度甚至超越勞保，這究竟是哪門子的公私衡平？

四、延後至 65 歲請領年金與一次請領無異，不具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的功能：經過計算，公保一次給付約相當公保年金給付 13.3 年，若請領年齡為 65 歲，國民平均餘命為 80 歲，實際公保年金平均只能請領 15 年，若將公保一次給付的金額，依照目前台銀存款利率定存 15 年，利息還超過這多出來的 1.7 年的公保年金總額許多。試問，這樣的改革要如何保障老年經濟安全？

公保延遲給付有太多衍生問題，全教總提出二點建議：

一、改革上路之後，教師退休年齡應從現在的 75 制，逐年加 1 到 85(年齡+年資)即可起支，並採取減額年金的做法提前到 50 歲可退休。

二、退休當年即應同步領取公保與退撫，並應尊重教師選擇一次請領或年金請領的權利。

全教總要求政府接納全教總建議，調整公保請領年齡，同時要求政府一次性揭露所有年改資訊，統一各單位說詞，並開闢單一窗口回覆人民相關疑問，以免年改重蹈覆轍、再以失敗收場。